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927,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518,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2.03港仙。
3.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之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18	731	8,927	17,503
銷售成本		(3,527)	(1,441)	(8,710)	(15,021)
(毛損)/毛利		191	(710)	217	2,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	5	4,519	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9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3,020)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9)	(29)	(9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654)	(1,908)	(17,685)	(30,608)
經營虧損		(11,375)	(2,712)	(12,978)	(32,0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21)	-	810
融資成本		(1,128)	(1,387)	(4,540)	(4,135)
除稅前虧損		(12,503)	(4,320)	(17,518)	(35,329)
所得稅開支	3	-	(395)	-	(395)
期內虧損		(12,503)	(4,715)	(17,518)	(35,724)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70)	-	(2,112)	(142)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0)	(13,200)	(499)	(13,2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2,140)	(13,200)	(2,611)	(13,3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643)	(17,915)	(20,129)	(49,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503)	(4,715)	(17,518)	(35,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643)	(17,915)	(20,129)	(49,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		(1.17)仙	(0.70)仙	(2.03)仙	(6.41)仙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384	393,519	-	-	130	164	22,299	(464,825)	(1,478)	(14,80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499)	-	(2,112)	-	(17,518)	-	(20,12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8,492	-	-	8,492
發行股份										
– 股份	28,306	69,195	-	-	-	-	-	-	-	97,50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3,690	462,714	-	(499)	130	(1,948)	30,791	(482,343)	(1,478)	71,0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56	248,705	535	-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3,200)	-	(142)	-	(35,724)	-	(49,066)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7,031	-	-	7,03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550	5,390	-	-	(110)	-	-	-	-	5,830
– 配售股份	10,578	150,978	-	-	-	-	-	-	-	161,55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384	405,073	535	(13,200)	130	4,177	41,563	(319,861)	(1,478)	152,323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增值稅除外)。

###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724,000港元)及862,165,828股(二零一四年：557,274,442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乃因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所致。

## 6. 承擔

###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4	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5	-
	<b>2,049</b>	72

##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營業額約為8,92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7,503,000港元下降49%。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51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35,724,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物業投資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藍寶石水晶錶片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約14,900,000港元)。

####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03,000港元)，增加約641,000港元。

#### LED照明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架構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3港元，發行不少於353,835,348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373,460,348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71,829,000港元但不超過約75,81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及據此已發行353,835,348股發售股份且所得款項淨額約70,600,000港元將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作未來投資用途之資本基礎。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12,3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212,3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借貸或承兌票據。

##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原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中，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Excel Energ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被列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原告指稱，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原告(作為買方)、Excel Energy(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3,800,000港元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原告已就此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按金。原告現時申索退還該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原告與該等被告簽署一份和解契據(「契據」)，以全面最終和解因買賣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索償。根據契據，該等被告已向原告退還初步按金7,900,000港元，而原告已向本公司退還若干法律文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安排由原告簽署一份和解申請書，以駁回索償，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下令駁回索償。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缺額，有關缺額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與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之差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之經審核賬目，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而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Good Return要求向Good Return支付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李女士須向Good Return支付總額3,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固定費用10,5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上述總額3,010,5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71,014港元之款項向李女士採取法律行動，惟尚未收取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對李女士提出破產呈請。



-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 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本公司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授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營業額約為8,92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7,503,000港元下降49%。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產品之市場需求下降所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51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約35,724,000港元。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統稱「經營開支」)約為17,7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579,000港元或44%。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僱員成本顯著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增至約71,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約14,807,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11,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86,000港元)，其中約89,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389,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389,000港元)，其中約56%及44%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產生自經營現金流出及償還到期承兌票據，由期內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66,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336,000港元)。承兌票據按每年8.366%至每年10.954%之實際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3.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與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短期貸款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期內完成公開發售及期內償還承兌票據。

經考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以及表現花紅。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為1,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963,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開拓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並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亦積極透過潛在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物色投資商機。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實行選擇性及審慎收購，以補充核心業務、強化經營業績及增強金融流動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列出未來發展倡議，節能環保已成為可持續增長的關鍵目標之一。同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佈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二零年)，確定調整能源結構之戰略任務、推進創新能源技術以及促進節能降耗電設備和綠色照明。受惠於此等中國政策，LED商業產品將廣泛應用於政府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為把握此機會，本集團計劃增加廣州現有設備之產能，通過投資先進製造技術、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安裝額外生產線、招募更多技術人員及建立內部研發團隊，以提供更廣泛緊貼市場需求開發之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業務，以此改善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全方位優質產品，並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透過近期營銷團隊努力及充分利用若干先進製造技術，本集團已在歐洲建立其客戶群，及將進一步分配資源拓展中國市場，以取得預期市場增長之優勢。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好倉	2.0%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好倉	9.30%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0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53,835,34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費用後)約為70,6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作未來投資用途之資本基礎。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12,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借貸或承兌票據。

除上述外，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 更改地址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6樓，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知會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及
- (5) 黃貞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顏國牛先生;
- (7) 唐榮港先生;
- (8) 歐衛安先生;及
- (9) 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